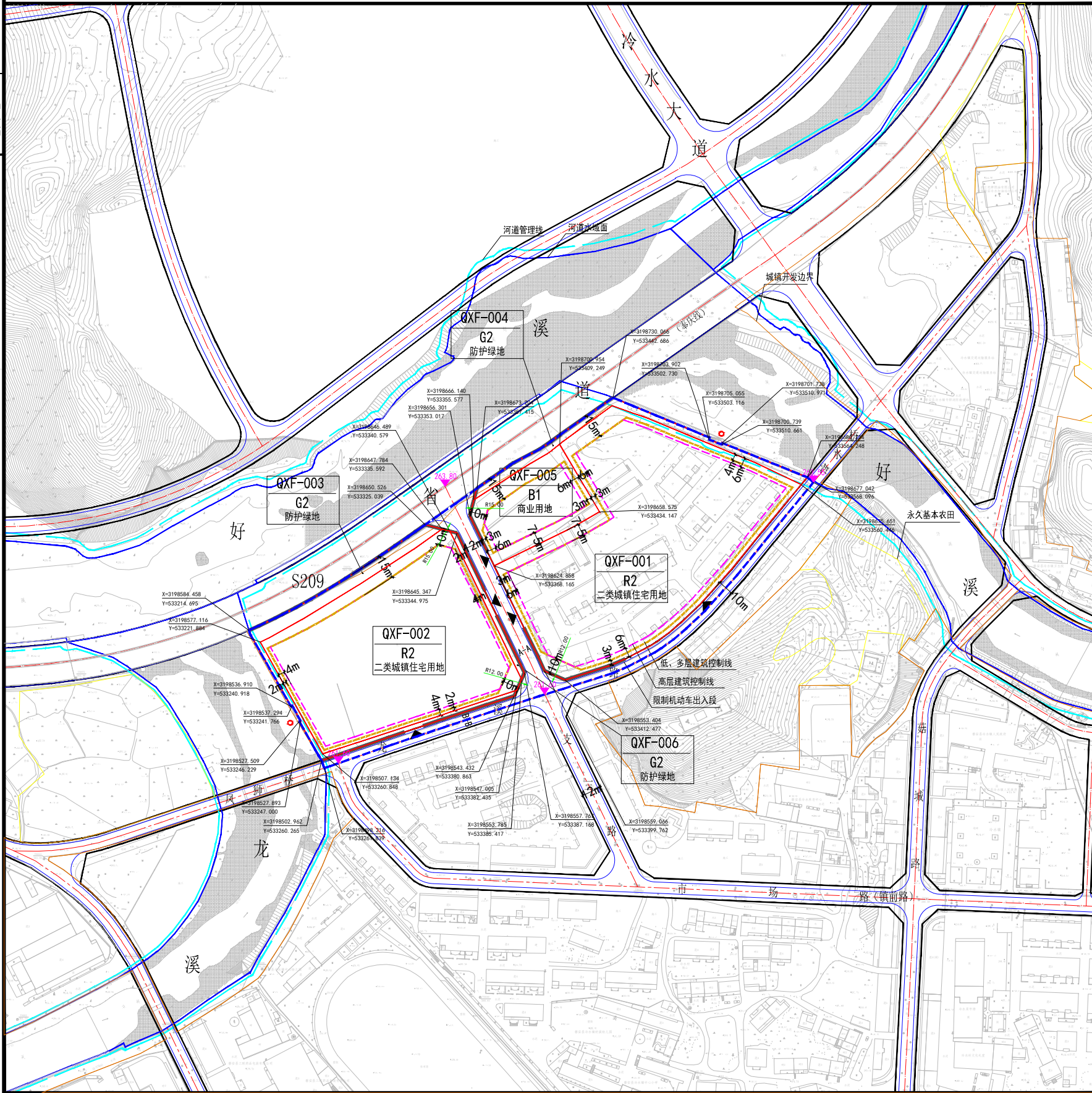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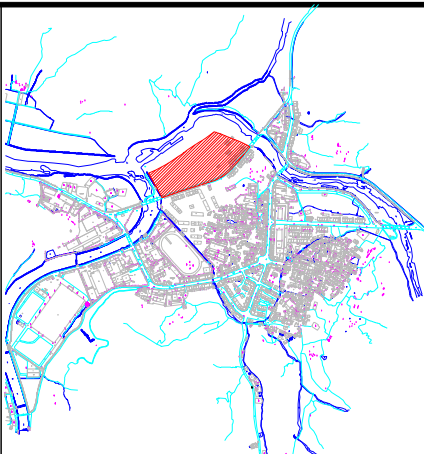
给水排水 道路	(专业)	(签名)	(专业)	(签名)
电力电讯			规划 绿化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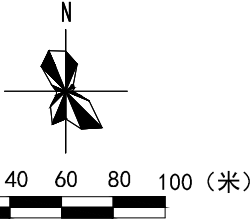
磐安县冷水镇泉下畈区块(QXF-001~QXF-006地块)控制性详细规划

冬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规划管理地块编码	规划管理地块名称
QXF	磐安县冷水镇泉下岙区块
	

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 编号	地块 编码	土地使 用性质		土 地 使 用 适建性	用地 面积 (平方米)	计容 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容 积 率	建筑 密度 (%)	绿 地 率(%)	建筑 限高 (米)	公共配套 设施用地		配建 车位 (辆)	备 注
		代码	类别名称								种类	规模		
GXF-001	R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--	17303.39	≤34606.78	≤2.0	≤30	≥30	36	--	--	见条文3	指标现状控制
QXF-002	R2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B1	12743.70	≤15292.44	≤1.2	≤27	≥30	36	配套养老 服务用房	金华华庭养老 服务用房	见条文3	
QXF-003	G2	1402	防护绿地	--	1713.67	--	--	--	--	--	--	--		
QXF-004	G2	1402	防护绿地	--	1004.41	--	--	--	--	--	--	--		
GXF-005	B1	0901	商业用地	--	3284.46	≤6568.92	≤2.0	≤50	≥20	36	--	--	见条文3	
QXF-006	G2	1402	防护绿地	--	339.32	--	--	--	--	--	--	--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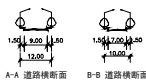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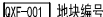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	 QXF-001 地块编号	 低、多层建筑控制线	 控制点坐标	 限制机动车出入口	 道路控制标高
	 用地红线	 高层建筑控制线	 道路中心线	 基地出入口	 R2 地块使用性质
	 应急取水口	 地块边界			
规 划 控 制 条 文	1、本规划是控制和引导磐安县冷水镇泉下畲区块（QXF-001~QXF-006地块）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文件。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，本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建设和土地使用活动，均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金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现行的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执行本规划。下一层次设计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。				
	2、本规划区用地分类、代码和编码按照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指南》的标准执行。				
	3、停车泊位数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相关要求配置。				
	4、基地出入口详见图则或按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第4.1条规定执行。				
	5、本规划图则绿地率控制为下限，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控制为上限，容积率下限按照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进行控制；建设多层套房式或联排立地式村民建房，控制指标可按建筑密度≤40%、绿地率≥20%执行。				
	6、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，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，在具体开发建设过程中，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开发或细分开发，地块控制指标保持不变。				
	7、地下空间建设应符合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外，还应符合人防建设要求。				
	8、规划道路和基地场地标高为建议标高。				
	9、本规划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。				
	10、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采用砖混式结构，改建和扩建住宅小区可采用棚亭式结构，尺寸不宜小于7.8m宽×3.2m深，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5m²。				
	11、新建住宅小区室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0.3平方米，或室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0.1平方米。				
	12、本规划解释权属于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。				

浙江汉字设计有限公司 磐安县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审 定		设 计	
	审 核		制 图	
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：自资规甲字21330084	项目负责		校 对	
工 程 名 称	图 目		工程号	
磐安县冷水镇泉下畈区块 (QXF-001~QXF-006地块)控制性详细规划	图则		图 号	
			出图时间	2024. 03